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文书编号：厦资规翔执责改〔2025〕8号

当事人：蔡景海

公民身份证号码：350221*****0016

户籍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莲前村张厝自然村张厝64号

现住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莲前村张厝自然村张厝64号

联系电话：18050091516/13606088239

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莲前村张厝自然村三益鞋厂北侧的土地进行场地平整、建设晒香场等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已依法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改正，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如对本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厦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同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之栋

电话：0592-7292697

地址：翔安区新店路2009号人力资源大厦916室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2025年5月20日

